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具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第六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对公司的监督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全公司资本，维护股东权益；
- （二）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政策和会计规定；
- （三）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做工作报告；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时，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督。

第十一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对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对外泄

露公司秘密；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六）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七）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二名以上监事可以以书面说明理由，建议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监事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及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监事（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现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内容。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